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泰福泵业
- 2.股票代码:300992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0,800,000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7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发行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温州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
3. 联系人:梁水兵
4. 电话:0576-86312868
5. 传真:0576-86312863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4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三座36楼
3. 联系人:葛文兵、戴露露
4. 电话:0755-88602282
5. 传真:0755-88602290

发行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5,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址:
- 上路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5月18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8,755,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8,755,556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129,556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2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25日(T-1,周二)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
- 上路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1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百川畅银
- (二)股票代码:300614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43,446.9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11,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3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5月2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网上定价发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苏博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0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5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55.8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45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根据《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18
末“5”位数	25025
末“6”位数	278484 478484 678484 878484 078484 106374 606374
末“7”位数	3002140
末“8”位数	38912047 58912047 78912047 98912047 18912047 70177506
末“9”位数	040047501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捷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281,726股,其中网上发行14,281,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4%,剩余未达到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26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1日(T+1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超捷股份”股票14,281,500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14,9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4,144,846,000股,配号总数为248,289,69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828969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5039009%,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692,70357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籤,并将于2021年5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5月25日(T+2日)公告的《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2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和辉光电”,股票代码为“688538”。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发行数量为268,144,422.5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方投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08,366,07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443,326.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合计数量为80,443,326.7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60,895.8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88%。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540,2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761,8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12%。

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40,221.65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9.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股,即18,770,1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的回拨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启用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390,745.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7.6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2.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53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3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30314621%。

本次发行的网上定价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含超额配售部分)、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080,462	392,413,224.30	1,569,652.90	12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63,810	43,894,096.50	175,576.39	12
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255,240	175,576,386.00	702,305.54	12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集团)	66,255,240	175,576,386.00	702,305.54	12

发行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5	上海新山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127,620	87,788,193.00	351,152.77	12
6	上海中能能源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66,255,240	175,576,386.00	702,305.54	12
7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255,240	175,576,386.00	702,305.54	12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3,260,131	88,139,347.15	352,557.39	12
9	上海上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96,344	86,910,311.60	347,641.25	12
10	上海至善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63,810	43,894,096.50	175,576.39	12
11	广州凯得源控股有限公司	165,638,101	438,940,967.65	1,755,763.87	12
12	浙江山能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6,563,810	43,894,096.50	175,576.39	12
13	上海精芯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16,563,810	43,894,096.50	175,576.39	12
14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5,524	17,557,638.60	70,230.55	12
15	上海东方证券承销投资有限公司	53,628,885	142,516,545.25	-	24
合计		804,433,267	2,131,748,157.55	7,958,526.45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4,035,86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54,695,036.95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4,13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402,963.05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3,907,458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81,854,763.7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超额配售经纪佣金(元):13,927,414.42

二、网下配售情况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5月2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网上定价发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和辉光电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定价摇号的共有4,08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份数量为6个月。网上、网下投资者对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6,724,66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2.36%。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4%。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84,137股,包销金额为3,402,963.0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0.06%,占超额配售启用后发行数量的0.04%。

2021年5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不含超额配售部分)所获得的资金,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超额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获授权的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受理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得利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外的其他资金或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因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出售其包销股份。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744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